

眉山市彭山区环境保护局

眉彭环函〔2018〕268号

眉山市彭山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四川派力戈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 防水涂料、瓷砖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四川派力戈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10万吨防水涂料、瓷砖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拟在成眉石化园区征地实施。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建设生产车间1栋（液料生产线和粉料生产线各一条、检验室6间）、仓储库房1栋，配套空压机房、配电房、办公楼等。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防水涂料3万t/a、瓷砖胶7万t/a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2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5.5万元。

项目经眉山市彭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同意（备案号：川投资备〔2017-511422-26-03-241899〕FGQB-0015号）。项目选址经成眉石化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四川派力戈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预选址预审意见的函》（成眉石化函函〔2018〕6号）和眉山市

国土资源局彭山区分局《关于年产 10 万吨防水涂料、瓷砖胶生产线项目用地的审查意见》（眉彭国土资函〔2018〕72 号）同意。成眉石化园区已开展规划环评并取得审查意见（川环建函〔2015〕14 号），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及入驻条件。

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国家和当地相关要求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优化施工布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和减小施工噪声、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加强施工废弃物收集、转运过程的管理，避免二次污染，施工临时占地应在完工后及时恢复，确保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落实。

（二）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和优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粉料生产线产尘点粉尘经集气罩和除尘管道收集后，采取脉冲式除尘器处理由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液料生产线有机废气采取“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由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为控制和减小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报告表确定以项目生产车间边界外 100m 划定为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该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今后该范围内也不得迁入住户、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和与该项目不相容的项目。

（三）落实和优化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给水和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生产设备清洗

废水收集后回用生产，不外排；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毛河。

切实落实和强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结合防渗要求，优化重点污染防治区平面布置。在防腐剂存放区、危险废物暂存区、设备清洗废水等区域进行重点防渗（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防止地下水污染。

（四）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项目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产噪设备采取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噪声厂界达标。

（五）落实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加强各类固体废弃物（特别是危险废物）暂存、转运及处置过程的环境管理，废活性炭、废防腐剂包装桶等送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防止二次污染。

（六）落实项目风险防范措施。制定企业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强化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五）总量控制：报告表建议项目 $1 \times 15 \text{t/h}$ 天然气锅炉和 $2 \times 25 \text{t/h}$ 生物质锅炉全部建成后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 : 0.126t/a 、 $\text{NH}_3\text{-N}$: 0.013t/a 、 SO_2 : 0.995t/a 、 NO_x : 43.367t/a 、颗粒物: 16.624t/a 。

三、其他有关要求

（一）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行政许可相关手续。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

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请成眉石化园区管理委员会、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抓好该项目的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眉山市彭山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6月13日



抄送：成眉石化园区管理委员会、区环境监察大队

眉山市彭山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6月13日印